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 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 现金管理产品：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
- 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 履行的审议程序：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情况下，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或结构性存款等低风险产品。

（二）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短期存量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

理,在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投资余额不得超出上述投资额度。

(四) 现金管理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 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 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投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公司选择流动性好、投资风险较低的理财或结构性存款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且流动性好,风险可控,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投资产品。

2、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

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该类理财产品列报于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实现部分闲置资金的收益，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理财产品，符合公司的财务状况，不会造成公司资金压力，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能够提高公司部分闲置资金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